機關安全維護-地震防災須知

- 1. 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,注意上方掉落物。
- 2. 地震劇烈搖晃時, 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主要柱子旁。
- 3. 使用中的火源請立即關閉。
- 4. 切勿搭乘電梯。
- 5. 如在大型演講廳,先暫時躲在座位下,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。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消防署



- 一、平時備妥「緊急避難包」,放置於隨手可 拿到的地方。
- 二、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,確保自身安全,尤 其注意上方掉落物。
- 三、地震劇烈搖晃時, 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 主要柱子旁。
- 四、地震時不要躲在燈具下方、櫥櫃或冰箱旁 邊。
- 五、使用中的火源請立即關閉。
- 六、切勿搭乘電梯。
- 七、立即跑到空曠處,並遠離招牌、樹木、建 築物、電線桿。
- 八、開車時遇到地震,不可緊急剎車或變換車 道,而要減速停靠路邊。
- 九、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,務必保持冷靜,聽 從廣播引導,不可驚慌推擠。
- 十、如在大型體育館、演講廳或戲院中,先暫 時躲在座位下,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。
- 十一、地震之後,檢查瓦斯、水、電等開關,

如有瓦斯洩漏,應 輕輕打開窗戶,立 即離開建築物並通 報瓦斯公司。

十二、隨時收聽電視台 或電台之正確震 災災情消息,不 要聽信謠言。



